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5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7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何俊賢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缺席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廖俊傑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鄭發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銀行監理)
簡祖光先生

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鍾韻妮小姐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
馬誠信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管(投資規管)
姚尚敏女士

議程項目 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鍾韻妮小姐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
馬誠信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議程項目 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陳美寶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潘偉榮先生

稅務局副局長
(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議程項目 V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3
何宗基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行政總裁
壽福鋼先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候補行政總裁
陳霞芳女士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副行政總裁
廖宏傑先生

高偉紳律師行
合夥人
羅秀嫻女士

高偉紳律師行
合夥人
李婉雯女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譚文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962/—— 2015年4月13日會議
14-15號文件 的紀要)

2015年4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930/——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
14-15(01)號文件 公司2014年年報

立法會 CB(1)955/—— 麥美娟議員於2015年
14-15(01)及(02)號 4月20日就持牌放債
文件 人的事宜發出的函件
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立法會 CB(1)999/—— 向立法會提交的財經
14-15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報告)

2. 委員察悉自2015年6月1日舉行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1034/—— 吳亮星議員辦事處提
14-15(01)號文件 供有關"《交通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合併)
條例草案》"的文件)

簡介《條例草案》

3. 應主席邀請，吳亮星議員簡介《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他解釋，《條例草案》將會以議員私人條例草案的形式向立法會提交，目的是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交銀")目前透過一家在香港的分行(下稱"交銀香港分行")經營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轉移予交銀集團內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已經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正在

申請銀行牌照。一俟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批准，該家新的附屬公司將易名為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交銀(香港)"),並會成為設有董事局的獨立持牌銀行，其業務經營、資本要求須符合《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施加於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各項監管規定。《條例草案》的條文與立法會過往通過的銀行合併條例的條文類似。

4. 應主席邀請，交銀香港分行行政總裁壽福鋼先生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他重點提出以下各點：

- (a) 《條例草案》是交銀在香港穩固的根基上繼續擴展、深化業務和產品系列的策略的一部分。擬議合併讓交銀順應行業發展趨勢，進一步鞏固對交銀客戶、員工，以至香港市民大眾的長期服務承擔；
- (b) 交銀(香港)將成立為一家持牌銀行。按照《銀行業條例》的規定，其公司的管治架構將由董事局、董事局專責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交銀(香港)將受到金管局監管，在合併之後，其經營會具有更高透明度。此外，合併意味着交銀(香港)及交銀香港分行在相關客戶羣的分工服務定位方面將更加清晰專注，繼而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及
- (c) 交銀(香港)的意向是讓相關員工由交銀香港分行轉移至交銀(香港)，他們與交銀(香港)的僱傭合約條款將跟他們與交銀香港分行的僱傭合約條款一致。員工的累算權益(包括年假和長期服務假期)不會有任何損失，雙方僱傭關係的連續性亦不會由於合併而中斷。

(會後補註：吳亮星議員及壽福鋼先生會上發言的講稿(立法會CB(1)1076/14-15(01)及CB(1)1076/14-15(02)號文件)已於2015年7月7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5.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交銀香港分行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行的僱員。在這個議項上，他或會有間接金錢利益，故此他不會參與這個議項的表決。

擬議合併及《條例草案》草稿

6. 張華峰議員察悉，在擬議子公司化後，交銀(香港)會負責有關的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而交銀香港分行將會繼續負責公司銀行業務和其他業務。他詢問子公司化的建議對於該行日後的發展及保障客戶利益方面有何好處。他又詢問交銀(香港)有否計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7. 壽先生表示，子公司化的建議是交銀繼續該行在香港穩固的根基上，擴展和深化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策略的一部分，以配合市場對各類銀行和金融服務日漸殷切的需求。子公司化彰顯該行對香港和對該行客戶、員工和業務夥伴的長期承擔。他指出，該本地附屬公司將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為法團的持牌銀行，按照《銀行業條例》的規定，其公司管治架構會以董事局、董事局專責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為主體。交銀(香港)的經營將具有更高透明度，而管治更加本土化，以面對客戶、員工和其他業務夥伴，從而加強銀行內部治理與管治。

8. 高偉紳律師行合夥人李婉雯女士回應張華峰議員就《條例草案》草稿第4條作出的提問時解釋，"財產及法律責任"是將移轉予和轉歸交銀(香港)的交銀香港分行業務的一部分，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客戶在交銀香港分行的存款及該行與該行客戶所簽訂的相關合約下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9. 涂謹申議員指出，交銀香港分行的現有客戶是交銀一家分行的客戶；交銀是在中國成立已久的全國性國有商業銀行，根基穩固，資本規模龐大；反觀新的交銀(香港)只是在香港成立的交銀附屬公司，資本規模及財政穩健程度尚屬未知之數。他關注到子公司化的建議會否對交銀香港分行的現有客戶(尤其是與該行訂有長期合約的客戶)構成影響，以及會否為該等客戶提供足夠保障。涂議員又詢問，交銀預算向交銀(香港)注入多少資金，以確保交銀(香港)財政上可行。

10. 壽先生表示，交銀(香港)的資本要求須符合《銀行業條例》的監管規定。他補充，凡交銀香港分行就零售銀行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參與訂定、接獲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所有相關合約和協議(包括長期合約)，均會於子公司化時轉予交銀(香港)，而該等合約和協議下的權利及法律責任將會依法得到充分保障。

壞帳及不良貸款

11. 郭榮鏗議員察悉，交銀的不良貸款金額最近增加了17%，他就所公布的相關數字與實際金額之間的聲稱差別作出提問。他詢問金管局考慮批出銀行牌照時，有否把銀行壞帳及不良貸款列為考慮因素，而金管局有否評估，若在內地註冊為法團的銀行的壞帳及不良貸款問題在內地持續惡化，會對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有何潛在影響。

12.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監理)(下稱"金管局助理總裁")表示，金管局一直監察內地銀行在壞帳及不良貸款方面的情況，並一直就此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緊密溝通。他補充，本地銀行及香港的內地銀行的業務壞帳及不良貸款比率維持在健康水平，預期不會對香港金融穩定構成重大影響。金管局所進行的壓力測試結果亦顯示香港銀行體系具有抵禦內地壞帳及不良貸款持續增加的能力。他又表示，擬議合併會加強交銀(香港)內部治理與管治，因為該行將設立獨立董事局，而其業務經營及資本要求須符合《銀行業條例》的各項監管規定。

13. 在交銀香港分行的財政穩健程度方面，壽先生表示，該行在香港經營超過80年，其資本標準在香港銀行業之中位處先列。他強調，新成立的交銀(香港)將會是交銀在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受到金管局監管。交銀(香港)的公司管治架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須符合香港的監督及監管標準。在香港的監管制度下，經營模式具有更高透明度，監控更為嚴緊，他相信在子公司化以後，客戶的資產和利益會得到更佳保障。

對僱員的影響

14.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是交銀香港分行的存戶，對擬議合併表示支持。他關注到擬議的轉移對交銀香港分行現有僱員可能構成的影響，並詢問有關合併會否完全確認現有僱員的服務年資、保留他們僱傭合約下的權利及累算權益，以及會否影響他們的晉升機會。

15. 壽先生回應時表示，該行已在多個場合上向僱員簡介及解釋有關子公司化(包括員工轉職安排)的詳情。僱員並無特別提出反對。他們在交銀(香港)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交銀香港分行的一致，而現有僱員的累算權益(包括服務年資)將獲完全確認。他表示，現有僱員的晉升機會不會由於子公司化而受到影響。在業務轉移後，交銀香港分行和交銀(香港)將會繼續拓展業務，預料在子公司化以後，相關僱員會有更佳的就業前景。

16. 涂謹申議員對於子公司化的建議對交銀香港分行現有員工構成的影響亦感關注，尤其在作出員工轉職安排時可能難以按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或公司銀行業務和其他業務分類而劃分支援職員的職責。他亦關注到新成立的交銀(香港)相對交銀的經營規模及資本規模。鑒於委員可能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項議員私人法案，主席表示，委員所提出的進一步詳情及技術問題可交由相關法案委員會跟進。

香港的銀行合併

17. 對於單仲偕議員詢問，此項《條例草案》有否類似的先例個案；金管局助理總裁回答時表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下稱"花旗香港分行")將零售銀行業務轉移至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香港)"),亦是藉議員私人法案、透過在香港成立一間新全資附屬公司的方式實現。在該項合併後，花旗香港分行將零售銀行業務轉移至花旗(香港)，而花旗(香港)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屬根據《銀行業條例》獲得認可的持牌銀行；另一方面，花旗香港分行一如以往以相同的方式繼續經營非零售銀行業務。

18. 何俊仁議員詢問香港規管銀行合併的現時法律架構，以及銀行合併為何以向立法會提出議員私人法案的方式實現，而並非一如公司合併及重組的情況，就實體之間的銀行業務轉移而向法庭尋求批准。他認為審批個別合併個案的權力應歸屬於法庭。

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⁵回應時表示，政府政策是支持香港銀行界整合，條件是該等活動不會損害銀行體系的穩定和有效運作，而存款人和任何有關第三方的利益亦會得到適當保障。自1997年以來，立法會已通過超過10項有關銀行合併的議員私人法案。他補充，政府曾經考慮應否制訂法例，就香港銀行合併及重組作出規管，並在2006年進行研究，檢討以議員私人法案方式實現銀行合併的現行架構，並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在促成銀行合併時所採用的架構。該項研究顯示，在實現銀行業務轉移的做法方面，國際間並無通用的做法，而提出議員私人法案是推展銀行合併的有效方法。當局當時亦就應否指定法庭為轉移銀行業務的認許當局一事徵詢司法機構意見。司法機構認為法庭不宜擔當該角色，原因是有關轉移涉及廣泛的公共政策事宜，該等事宜並不屬於司法機構職權的範圍，而現時藉私人法案實現銀行合併的安排運作暢順。因此，政府認為無需對現行制度提出任何根本性改變。

總結

20. 主席總結討論時通知委員，吳亮星議員計劃在2015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該項《條例草案》。

IV.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核心基金的諮詢結果及未來路向

(立法會CB(1)1034/——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4-15(02)號文件 "強積金'核心基金'的
立法建議"的文件

立法會CB(1)1034/——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
14-15(03)號文件 關強積金核心基金的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1. 應主席邀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下稱"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有關引入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核心基金的立法建議。根據立法建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計劃條例》")將會予以修訂，以立法規定，訂明核准受託人必須在每個強積金計劃下提供一套劃一的"預設投資策略"(前稱"核心基金")，並把沒有給予特定投資指示的計劃成員的權益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下稱"預設投資策略成員")。預設投資策略資產將以環球分散的方式投資，而預設投資策略成員所承受的投資風險會隨着個別成員的年齡調整，即降低風險機制。受託人須採用強積金計劃的兩個成分基金進行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即一個風險較高的混合資產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以及一個風險較低的混合資產基金(即"65歲+基金")。受託人須把年齡介乎18歲至50歲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員的權益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當預設投資策略成員年屆50歲時，受託人須按年調整該成員的權益投資比例，把分配至核心累積基金的權益逐步減少；同時把分配至65歲+基金的權益逐步增加。當局建議，每個強積

金計劃下的核心累積基金和65歲+基金的管理費用總額不得高於每年管理資產的0.75%。該管理費用將會涵蓋支付或應付予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及保薦人的費用或收費，以及在基礎投資基金層面所收取的類似費用。政府的目標是在2015年年底前就相關條例草案作出定稿並向立法會提交，務求在2016年引入預設投資策略。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1069/14-15(01)號文件)已於2015年7月7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預設投資策略的收費管控

22. 王國興議員察悉，推出預設投資策略後，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管理費用總額不得高於每年管理資產的0.75%，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亦預計，長遠而言，收費水平將會進一步下降。他詢問收費水平預計何時會出現下降，並認為條例草案應設有條文，讓積金局每年或每兩年檢討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管理費用，以持續推動調低強積金收費。張華峰議員支持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建議，但認為擬議的收費水平定於每年管理資產的0.75%屬於偏高；他詢問該收費水平有否下調空間。他又表示，不少強積金基金的投資表現與基金收費並不相稱。

23. 黃定光議員申報，他是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他指出條例草案應加入條文，以防止受託人避過擬議的收費管控機制。他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管理費用總額與基金開支比率之間的關係，並詢問預設投資策略成員實際承擔的開支比率。王國興議員亦有同感，他強調有需要防止受託人作出其他收費方式。他建議條例草案應清楚述明，管理費用總額應包括所有費用。

24. 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表示，積金局認為，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擬議收費上限定為每年管理資產的0.75%，是一個公平的起點。積金局難以提供進一步下調收費的具體時間表，但會因應預設投資策略的實際運作而作出檢討。

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補充，條例草案將會加入調整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管理費用上限的機制。他向委員保證，條例草案將訂有條文，防止受託人避過收費管控機制。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補充，受託人須事先就管限規則的變動(包括收費的變動)向積金局尋求批准；積金局會仔細審核每項申請。

2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解釋，基金開支比率顯示包括管理費用總額在內的基金開支總額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基金開支比率只能夠在獲得受託人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後編製，因而無法在法例中為該個比率設定上限。不過，積金局規定受託人須為每隻成分基金計算基金開支比率及發放有關資料。此舉會提高成分基金運作的透明度，並可識別出開支總額與基金資產值不成比例的成分基金。

預設投資策略的運作

27. 李慧琼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支持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建議，以處理有關強積金計劃收費高昂的關注，但她關注到該項建議未能解決強積金計劃投資表現欠佳的問題。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民建聯提出的建議，即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擔當公共受託人一角色，營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為預設投資策略成員提供選擇，以求獲得與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相若或可抗衡通脹的投資回報。王國興議員的持相若意見，認為公共受託人可有助減低強積金計劃的營運成本並下調管理費用。

2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回應時表示，委託公共受託人或金管局營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建議，需設置新的運作系統和重覆私營受託人的行政工作，要長時間籌備和發展才可推行。為了適時引入預設投資策略，加上強積金制度是由私人管理的制度，政府認為交由市場負責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營運，是適當的做法。他指出，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與強積金計劃某些現有混合資產基金類似。在過去5年，該等基金的平均年率化回報(經扣除費用後)約為5.5%。

29.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此項建議。他詢問政府及積金局有否透過模型技術對降低風險機制的營運進行評估，以及有否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退休計劃所採取的類似機制。單議員指出，香港的平均退休年齡日後或會有變化，他詢問條例草案會否加入有關檢討和調整降低風險機制的條文，以應付退休年齡日後出現的變化。田北俊議員亦建議，政府及積金局應探討可否使用其他準則(例如強積金計劃累算權益的款額)釐定降低風險機制開始啟動的時間。

30. 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積金局已委託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以全球及本地數據就降低風險策略進行模型推算，並且得出有關策略有效的結論。雖然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退休計劃的降低風險機制使用的開始運作年齡各有不同，但基於經合組織模型推算結果，以及與業界所進行的討論，積金局決定採用擬議的開始運作年齡(即50歲)。他解釋，擬議的降低風險機制是經參考現有情況而制訂。條例草案將設有顧及降低風險機制變動的條文。

31. 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回應梁繼昌議員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營運及積金局決定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數目時的考慮因素的提問時表示，實行預設投資策略以後，強積金計劃成員的轉換權力將會予以保留，他們可自由轉入及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其他成分基金。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表示，行將由受託人發出的劃一披露材料將會說明，轉入及轉出基金的

做法未必是良好的策略，因為預設投資策略是降低風險的策略，其設計是以40年的投資年期為基礎，設計概念是為了有利於長遠的退休儲蓄而營運和累積權益。此外，計劃成員可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指明將累算權益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基金，以及計劃下其他成分基金的比例，而不一定要按照降低風險機制中指明的建議分配比例(該建議分配比例只適用於預設投資策略計劃的成員)。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表示，在該情況下，擬議的自動降低風險機制將不適用於分配至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基金的權益。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補充，由於受到受託人系統方面的限制，計劃成員最初未必能夠將部分累算權益分配至預設投資策略，並將餘下的累算權益分配至強積金計劃的其他成分基金，但積金局會繼續與業界討論可否放寬這方面的限制。他表示，當局建議以兩隻成分基金推行預設投資策略，因為此舉對於累積退休儲蓄而言是適當的方式，既可以達致平衡長期風險及回報的投資原則，又能夠使計劃簡單易明。

32. 李慧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積金局應考慮為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採用另一名稱，例如"限制管理費基金"，以便更清晰地反映基金的目的(即處理強積金計劃管理費用高昂的問題)，並方便公眾了解基金的好處。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備悉李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條例草案會採用"預設投資策略"一詞，政府及積金局會加強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

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

33. 張華峰議員表示，鑒於部分強積金計劃的保本基金未能達到本身的投資目的，他詢問當局日後會否引入設有保證收益的成分基金。陳鑑林議員建議應可在預設投資策略下加入例如銀行存款等低收費投資選擇。

3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重申，強積金屬私人管理的制度，難以規定受託人必須提供設有保證收益的基金，況且此舉亦未必是適當的做法。根據經合組織顧問研究的結果，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策略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退休計劃就預設基金所採用的投資策略一致。

35. 陳鑑林議員表示，強積金制度推出以來一直備受批評，包括累算權益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以及受託人的營運透明度低。他促請政府及積金局考慮作出放寬，令計劃成員可使用累算權益支付按揭及醫療費用。

3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強積金制度推出只不過15年時間，政府留意到尚有改善空間。他表示，隨着《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的制定，退休或提早退休的強積金計劃成員可選擇分期提取累算權益，藉此增加他們提取累算權益的靈活性。計劃成員亦可基於喪失行為能力或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取累算權益。關於提供更多提取理由的建議，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雖然新加坡容許市民使用他們在中央公積金的供款用於退休需要以外的用途，但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供款比率為月薪30%以上，遠遠高於香港強積金制度的供款比率。

總結

37.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並無異議。

V. 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整機制：公眾諮詢結果及未來路向

(立法會CB(1)1034/——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4-15(04)號文件 "檢討強積金強制性
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
入息水平調整機制"
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34/——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
14-15(05)號文件 關強積金強制性供款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
水平調整機制的最新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8. 應主席邀請，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就檢討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整機制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他表示，考慮到有關自動調整機制的建議欠缺普遍支持，而公眾對該項建議有各種不同意見，積金局提議暫時擱置全面或部分落實該項建議，並繼續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10A條在現行法定調整機制下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政府同意積金局的提議。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1069/14-15(02)號文件)已於2015年7月7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擱置落實擬議的自動調整機制的決定

39. 王國興議員指出，多個不同政見的勞工社團已表示支持自動調整機制建議，他對於政府決定擱置落實該項建議表示強烈不滿。王議員察悉，積金局在諮詢期間總共收到35 075份意見書，當中大約34 000份對於該項建議提出負面意見的意見書是在諮詢期最後兩天收到。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側重該34 000份意見書，以及立法會為何沒有就此課題舉行公聽會。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諮詢期間清楚指明，倘若接獲大量反對該項建議的意見書，便會擱置落實該項建議。他促請政府對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進行深入分析，並進行新一輪公眾諮詢，以解決分歧。鑒於法定最低工資由2015年5月1日起已由每小時30元提高至32.5元，

王議員關注到，若不適時上調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低收入僱員的利益將會受到影響。

40. 鄧家彪議員支持自動調整機制建議，他認為政府的決定只會令大型企業的僱主得益。他表示，大部分回應者反對該項建議，是因為他們不滿強積金制度的兩大問題，即管理費用高昂，以及容許僱主以強積金供款用作抵銷僱員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安排。

41. 李卓人議員表示支持自動調整機制建議。他同意反對該項建議的意見是出於強積金制度的兩大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解決有關問題。他亦認為僱員會支持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自動調整機制，因為該機制或會減少僱員的強積金供款。

42. 田北俊議員指出，僱主普遍不支持自動調整機制建議。再者，該項建議亦未能解決強積金計劃投資回報偏低的問題。鑒於全球及本地均出現經濟增長放緩、通脹率和利率偏低的环境，他認為不宜更頻密地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檢討。他表示，是否落實擬議的自動調整機制是肯定性和靈活性之間的取舍。他支持政府暫時擱置該項建議的決定。

43.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指出，政府及積金局在諮詢期最後兩天收到34 985份市民提交的意見書；當時社交媒體散布誤導的信息，指自動調整機制建議會導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持續上調，而所得出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整結果無須經由立法會審議。他澄清，政府及積金局並非純粹根據所收到的支持／反對建議的意見書數目而作出有關決定，而所作出的決定，亦沒有偏袒僱主或僱員。他表示，觀乎諮詢所得的回應，公眾對該項建議有各種不同意見，建議亦欠缺普遍支持。政府在仔細而深入地分析收集得來的回應以後，才作出此項決定。他同意委員的意見，認為是否落實該項建議是肯定性和靈活性之間的取舍。關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強調，積金局會根據現行的法定調整機制進行檢討。政府明白到低收入僱員所遇到的困難，有需要

時會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政府在釐定最低有關入息時，須在紓緩低收入僱員的經濟負擔與回應其退休需要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亦表示，法定最低工資與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政策目標各有不同，不宜將兩者混為一談。

進行新一輪諮詢的需要及就現行最低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的下一次檢討

44. 單仲偕議員理解政府及積金局難以在不久將來就有關課題再作諮詢，但他認為政府不應放棄落實自動調整機制建議。他促請政府及積金局考慮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內盡早就該項建議展開新一輪諮詢，同時繼續與市民聯繫以釋除其疑慮。

45. 李卓人議員建議政府應考慮就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落實各自獨立的自動調整機制，以及加強宣傳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自動調整機制在減低低收入人士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方面的好處。關於現行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李議員促請積金局每年作出檢討，並促請政府立即提出相關的法例修訂，提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他預計市民不會反對有關法例修訂，因為此舉可減低市民的強積金供款。他表示，若政府拒絕考慮他的提議，他會考慮提出議員私人法案。

46. 鄧家彪議員詢問積金局何時會根據現行的法定調整機制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下一次檢討。鑒於法定最低工資已由2015年5月1日起增至每小時32.5元，他促請政府及積金局從速進行相關檢討。

47.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回應時表示，強積金制度推出只不過15年時間，政府會繼續檢討有關制度，找出可予改善的空間。此外，積金局及政府會加強教育市民有關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和相關事宜，例如所作調整對僱員會有甚麼不同影響。積金局及政府不排除會在有需要及合適的時候進行新一輪諮詢。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亦表示，當局已提出多項改善強積金制度的措施，並且證實行之有效。舉例而言，據觀察所得，強積金計劃大部分

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正在下降。關於下一次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時間，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的法定調整機制，積金局須每四年至少檢討該兩個水平一次。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補充，預計就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法定檢討時，會考慮法定最低工資最近所作出的調整。

48. 關於分別就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落實不同調整機制的建議，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表示，諮詢的目的是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現行調整機制。積金局已研究該項建議，結論是有關建議並不可取，原因是強積金供款架構應以整體着眼考慮。若提出各自獨立的調整機制，預期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會持續增加，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會維持不變，導致供款組別縮小，繼而可能影響強積金制度作為長期退休保障的好處。

議案

49. 主席告知委員，王國興議員就此議項提出擬議議案，措辭如下 ——

"促請政府延長檢討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之水平調整機制的諮詢。"

50. 主席認為，王國興議員提出的議案與當前的議項直接相關。委員對事務委員會處理此項議案並無異議。應主席邀請，王議員解釋，這項議案旨在促請政府及積金局延長自動調整機制建議的諮詢期。他指出，部分支持該項建議的勞工社團或者未有就諮詢作出回應，因為他們預期絕大多數回應者會支持該項建議，而沒有料到政府會在收到大量反對建議的意見書後擱置該項建議。倘若延長諮詢期的話，勞工社團會提交意見書支持該項建議，而立法會將有機會就此課題舉行公聽會。

5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回應陳鑑林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及積金局曾於2015年3月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自動調整機制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在該次會議上各自表達不同意見。

52.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積金局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53. 主席把王國興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委員中有兩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兩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會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跟進此事。

VI. 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立法會 CB(1)1034/——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4-15(06)號文件 "就稅務事宜自動交
換金融帳戶資料"的
文件

立法會 CB(1)1034/——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
14-15(07)號文件 關就稅務事宜自動交
換金融帳戶資料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4.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庫務)")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有關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下稱"自動交換資料")的擬議政策和法律框架、在2015年4月25日至6月30日就有關課題進行諮詢期間所蒐集的主要意見，以及相關的實施時間表。她指出，政府已向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稅務透明化及有效資料交換全球論壇(下稱"全球論壇")表明，香港承諾會在2018年年底進行首次自動資料交換，大前提是香港可在2017年或之前通過所須法例。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1069/14-15(03)號文件)已於2015年7月7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立法程序及實施時間表

55. 梁繼昌議員察悉，政府的目標是在2016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修訂條例草案，務求在2016年年底以前制定有關法例，以便在2018年年底以前進行首次自動資料交換。鑒於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做法對金融機構會有重大而深遠的影響，預期立法會需要較長時間審議有關的修訂法案。梁議員對緊迫的時間安排表示關注，他詢問倘若修訂法案未能在2016年年底以前制定，政府可否向全球論壇要求延後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日期，以及若香港未能履行在2018年年底以前實施首次自動資料交換的承諾，對香港可能構成甚麼影響。他又詢問政府當局在制訂立法建議時遇到甚麼繁複的問題。

56. 單仲偕議員、陳鑑林議員及吳亮星議員對於立法程序時間表的時間緊迫亦感關注。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最好在2015年年底以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讓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擬備修訂法案時繼續就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議員及持份者，以便有效和適時地審議有關法案。吳議員又提議，政府當局制訂詳細立法建議並訂立申報程序時，應考慮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來自金融服務業的代表及相關持份者。

57. 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在2018年年底以前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實際上是全球論壇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所容許的最後時間表，大部分全球論壇成員的稅務管轄區實際上已承諾在2017年年底以前實施新的標準。她補充，全球論壇會於2017年以後就自動交換資料的實施進行成員稅務管轄區相互評估，而已作出承諾的稅務管轄區預計需就多個方面(包括其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框架是否有效及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進度)進行相互評估。能夠通過成員相互評估的工作對香港十分重要，以免香港被視為"不達標"或"不合作"的稅務

管轄區，否則會嚴重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58. 關於立法建議所涉及的事宜，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政府不會低估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而設立所需法律框架的工作量及難度。為確保香港有效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對《稅務條例》提出的擬議法例修訂將要涵蓋金融機構、須予申報的帳戶及可能獲得豁免的範圍、申報規定及程序、稅務局向金融機構蒐集及取得資料的權力，以及針對違規的罰則。她表示，2015年4月發出的諮詢文件已包括初步的框架，擬議法律框架的詳情則載於已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034/14-15(06)號文件)附件A。她補充，政府已為業界舉行簡報會，解釋有關建議和收集持份者的意見，至今已收到超過30份意見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稅務局及律政司一直緊密合作，擬備草擬指示，當局就草擬指示作出定稿時，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建議。政府會向委員及相關持份者匯報最新的發展情況，並致力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

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好處及相關的合規成本

59. 張華峰議員表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國際稅務合作方面須履行本身的責任，但鑒於香港的簡單稅制，以及香港以地域來源徵稅的做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對香港的好處實為有限。另一方面，他擔心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會加重金融機構的合規負擔及成本，因為該等機構須備存及向稅務局申報種類繁多的客戶資料。他詢問政府可否考慮作出豁免，若帳戶低於某個門檻，便無須金融機構作出申報。

60. 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屬全球標準，一律適用於所有已作出承諾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偏離該全球標準的空間不大。根據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某些帳戶無須作出申報，例如少於250,000美元的現有實體帳戶。她強調，政府考慮向金融機構及帳戶作出豁免的範圍時，會應用自動交換資料標準下的首要準則。

61. 陳鑑林議員察悉，金融機構須按法例規定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下稱"打擊洗錢")目的履行指定的盡職審查，他詢問自動交換資料下的申報規定及程序與打擊洗錢的相關規定及程序可否劃一，讓有關規定及程序得以簡化，繼而減低金融機構的合規成本，以及減少對帳戶持有人造成的不便。常任秘書長(庫務)備悉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制訂各項申報規定及盡職審查規定(就自動交換資料標準而言，兩者皆至關重要)；與此同時，當局亦明白到，有需要避免對金融機構及帳戶持有人造成不必要的合規負擔。

62. 梁繼昌議員關注到，實施自動交換資料，以及擴展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及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網絡的工作量不斷增加，對稅務局造成甚麼財政影響(尤其人力需求方面)。他亦詢問為了在自動交換資料下實施資料交換而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的工作進度。

63. 常任秘書長(庫務)同意稅務局有需要增加人力資源，以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有需要時，政府會因應稅務局的運作需要而考慮是否要為該局開設新的職位。關於稅務局開發資訊科技系統一事，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表示，稅務局正在開發自動交換資料網站，用作為一個安全穩妥的電子平台，讓金融機構向稅務局提交資料及自動交換資料報表。有關資料在傳輸之前將會予以加密，以提高對所提交資料的保障。倘若金融機構希望開發本身的內部系統以便提交資料，稅務局會審查該等系統，若該等系統與自動交換資料網站兼容，會准許金融機構使用該等系統。

總結

64.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計劃在2016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並無異議。

VII. 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建議的諮詢總結

(立法會 CB(1)1034/——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4-15(08)號文件 "優化上市實體核數
師監管制度的建議
—— 諮詢總結" 的
文件

立法會 CB(1)1034/——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
14-15(09)號文件 關優化上市實體核數
師監管制度的建議的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65.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報有關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建議的公眾諮詢(於2014年6月至9月進行)的結果。他表示，絕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改革的目的和方向。因應收集所得的意見，政府已對若干建議作出修訂及闡釋。政府的目標是在2016-2017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1069/14-15(04)號文件)已於2015年7月7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紀律處分機制

66. 梁繼昌議員表示，在諮詢文件中，政府當局保留了賦權財務匯報局(下稱"財匯局")就上市實體核數師的不當行為直接行使紀律處分的建議，而拒絕將有關權力委託予獨立機構或委員會，他對此感到關注。他指出，涉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會員的紀律處分個案，目前由獨立於會計師公會的法定紀律委員會處理，他認為新監管制度下的擬議紀律處分機制不進反退，未能回應持份

者對於分隔財匯局的紀律處分權力與查核及調查權力的關注。為確保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紀律處分機制公平，他促請政府應考慮在財匯局轄下設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就紀律處分個案進行聆訊及作出決定。

67.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回應時強調，改革建議的主要理由，是國際上已經公認核數師監管制度須獨立於審計專業的原則。部分意見書建議新制度分隔針對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紀律處分權力與財匯局的查核及調查權力，政府已考慮過此項建議。但必須指出的是，就監管核數師的制度而言，國際間並無規定必須把紀律處分權力賦予獨立於獨立核數師監管機構的組織。事實上，在美國和加拿大，查核、調查及紀律處分的權力全部均賦予有關的獨立核數師監管機構。由於財匯局獨立於審計專業，新制度若賦予財匯局行使查核、調查及紀律處分的權力，亦不會顯得對上市實體核數師有欠公平。擬議的紀律處分制度已包括多項保障條文，包括有關人士作出陳詞及向獨立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的權利，並訂明如獲法庭批予許可，有關人士可進一步向法庭提出上訴。

6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回應梁繼昌議員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政府不會考慮在財匯局以外或以內設立另一個獨立機構，以處理紀律處分個案或作出紀律處分決定，但在擬訂修訂法案的細節時，會進一步研究讓獨立於財匯局及審計專業的人士參與財匯局的紀律處分程序的做法是否適當。

上市實體核數師的註冊

69. 陳鑑林議員對改革建議表示支持。他指出，目前任何執業會計師都可以為上市實體執行審計項目，但新的監管制度規定執業會計師須註冊為上市實體核數師，然後才可以擔任上市實體核數師的工作。他詢問為上市實體執行審計項目的資格規定會否有任何改變。此外，擬議機制只規定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簽署合夥人必須註冊，而沒有規定參與有關上市實體審計項目的所有核數師均須註冊，而

改革的涵蓋範圍僅限於上市實體核數師，並未涵蓋所有公司的核數師，他詢問上述安排的理據。

7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解釋，會計師公會是專業團體，履行兩方面的角色：一方面作為會計師的公會，推動會計專業的發展；另一方面則作為法定機構，對有關專業作出規管。此現行應用於核數師的安排，與公眾利益實體的核數師應受到獨立監察的國際標準有欠一致。擬議的新制度會將公眾利益實體界定為香港的上市實體。現建議為上市實體核數師制訂新的註冊制度，由會計師公會管理，並須受到財匯局獨立監察。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由於擬議改革會為現行監管制度帶來重大改變，政府顧及多項因素(包括改革對會計專業的影響，以及對財匯局人力需求的影響)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改革，是審慎的做法。

7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補充，政府沒有為配合改革而建議改變現時成為上市實體核數師的資格和經驗等規定。然而，必須指出的是，會計師公會隨時可能檢視相關的資格及經驗等規定(在新制度下須受財匯局監察)，有需要時，亦會不時作出修訂。他又澄清，在擬議的註冊制度下，就某執業單位而言，為上市實體執行審計項目的所有相關簽署合夥人均須註冊。

進一步與持份者溝通

72. 李慧琼議員申報，她是執業會計師，受僱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從事審計業務多年。她察悉，政府擬備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時會繼續與持份者溝通，她詢問當局將如何與相關持份者溝通。她強調，政府日後諮詢持份者時，不應僅以會計師公會作為諮詢對象，尤其是不同規模的核數師事務所的利益未必相同，會計／審計界別有其他相關的專業團體，而有關改革對上市實體亦會有影響。

73.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備悉李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會繼續利用現有的三方平台，與會計師公會及財匯局溝通。他向委員保證，政府亦會與其他持份者團體(包括中小型核數師事務所及其他相關專業機構)保持聯繫。

總結

74.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計劃於2016-2017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並無異議。

VIII.其他事項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9月22日